

表1

受害當事人應準備之相關證據清單

受體種類	證據清單
水產生物	受體損害之外觀照片(能顯示受體大小、種類)
	養殖所需之費用證明(水電、飼料等)
	因無法養殖造成的金額損失
	養殖環境與情況(如燈光照明、餵食紀錄、環境整潔、飼料種類、飲水來源等)
	後續清除死亡及受害水產生物所需花費的費用
	恢復養殖環境所需經費證明
農林作物	受體損害之外觀照片(能顯示外觀大小、種類、種植面積)
	種植所需之費用證明(水電、肥料、農藥、生產設備等)
	因無法耕作造成之金額損失(建議依據現有徵收補償費用查估基準或相關休耕、停耕補助補償辦法計算)
	種植環境與情況紀錄(如燈光照明、施肥紀錄、肥料種類、土壤、灌溉水源、空氣樣品等)
	後續清除受害農林作物所需花費的費用
	恢復種植環境所需經費證明
畜產動物	受體損害之外觀照片(能顯示受體大小、種類)
	圈養所需費用(水電、飼料、相關設施費用)
	受害畜產動物無法賣出之金額(歷年產量及產值、受害事件發生前之買賣金額收據或證明)
	畜產動物的圈養環境與情況(如餵食紀錄、環境整潔、飼料種類、飲水來源、土壤、空氣等)
	後續清除死亡禽畜屍體或遭污染乳、肉、蛋所需花費的費用
	恢復圈養環境所需經費證明
人體健康	就診費用、購買藥品費用
	健康檢查結果、病歷表、診斷證明
其他	受體損害之外觀照片
	後續整治土地所需費用
	專業單位鑑定報告
	近期土地或房屋出租或買賣行情證明
	土地權狀、房屋租賃契約

(註：水產生物、農林作物及畜產動物損害之外觀照片應能顯示受體大小(可放置比例尺比對)，若無法描述大小，應提供開始放養(或畜養)時間)